

2015 中期報告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書

敬啟者：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41億9千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4億7千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36.3仙，上升約13%。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2014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4,517	14,827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5,083	15,808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4,197	3,727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36.3	32.2*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491	15,765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794,747	768,123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828,333	1,810,647
於6月30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19,912,450	18,259,179

* 已就2015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書第8至33頁。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整體就業狀況良好，帶動本地消費需求平穩增長，但訪港旅遊業放緩則對餐飲業和酒店業有所影響，加上今年上半年本港平均氣溫較去年同期偏高，影響住宅煤氣銷售。整體而言，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15,491百萬兆焦耳，較去年同期下降1.7%，而爐具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上升9.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828,333戶，較2014年底增加8,398戶。

過去數年公司之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公司一直採取節約成本及優化業務流程措施，惟仍不足以抵銷營運成本之增加，因此公司於今年8月1日起，調高每兆焦耳之煤氣標準收費港幣1仙，實質煤氣費(包括標準收費及燃料調整費)增幅為3.5%。公司承諾是次調價後未來兩年不會調整煤氣標準收費。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今年上半年持續穩步進展，新增項目和溢利貢獻均有理想增長。

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25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212個項目，較去年底增加10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新技術之研發有着長足之發展，多個環保節能項目已相繼在興建及陸續投產，且不斷拓展新項目，為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打下基礎。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旗下之港華燃氣今年內新增1個項目，至今集團項目總數已達128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今年上半年總售氣量約79億4千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3%，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1,991萬戶，增長9%。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受環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和復蘇緩慢之影響，商品需求持續疲弱，今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較去年同期稍微放緩，但仍保持平穩增長。全國能源需求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等增長不高，然而天然氣作為內地主力之清潔能源，必有長遠及穩定之增長。中國和俄羅斯於2014年5月和11月分別簽定供氣購銷合同和框架協議，俄羅斯將向中國供應每年680億立方米之管道天然氣，對保障內地充足氣源起着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減少霧霾之形成。在此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得以受惠而錄得持續增長。

今年4月，中國政府大幅降低非居民用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並只稍微提高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實行天然氣存量氣和增量氣價格併軌機制，以推進天然氣價格之市場化改革。然而，環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對工業用氣市場之需求量產生負面影響，但中長期而言，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天然氣仍是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隨着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管道等大型國家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陸續投產，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合同之簽定，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在未來數年將有着較大之增幅。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和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運作良好，包括安徽省和河北省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和河南省天然氣支線項目，以及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港華燃氣亦於今年內新增兩個天然氣中游項目，分別為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以及山東省泰安市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集團在江蘇省金壇市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地下儲氣庫，預計第一期工程共1.1億標準立方米儲量將於2016年中投產，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此項建設亦配合中國政府推進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投資於天然氣中游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天然氣之上游供應市場亦正面臨改革。今年7月1日，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正式投入試運行，有助進一步推進內地天然氣價格市場化，初期主要之現貨交易品種為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對天然氣之供氣模式及價格之改革，將有利於下游城市燃氣業務之健康發展。

集團至今共投資和營運6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全國各地對潔淨水資源之需求殷切，集團之水務項目售水量正穩步上升，水質優良，業務進展良好。各水務項目亦正爭取售水價格之合理上調，使行業能獲取更健康之發展。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和城市水務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應高，亦存在較大之增長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業務皆運作暢順良好。今年上半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為288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同時繼續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務平穩，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優質可靠之燃料供應。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經營多年來環保效益明顯，在此基礎上易高近期亦啟動了在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預計明年中投產，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之貢獻。易高位於泰國之油田項目雖然面對國際油價下滑之衝擊，但整體運作順暢，上半年之產油量為104萬桶，相對去年同期大幅增長94%。

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生產廠營運平穩順暢。在此基礎上，易高正努力在不同之策略位置尋求更多天然氣和煤層氣氣源以擴大生產規模和地區供應網絡。中國之鋼鐵產業需求大量煉鋼焦炭，而從焦煤轉化至焦炭之工業過程中產生大量焦爐氣。易高計劃以焦爐氣作原料生產液化天然氣，以供應市場之需求，江蘇省徐州市之焦爐氣生產液化天然氣項目正在建設當中，預計可於2015年底投產，增加易高液化天然氣之供應能力。

因應內地令人關注之霧霾和空氣污染情況，中國政府正加大力度推廣利用液化天然氣作為車船燃料之加氣站網絡之建設，以逐步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燃料之發展是重要而有效之措施，易高也因應此機遇繼續加強以煤層氣、焦爐氣和農林廢物等生物質作為原料以生產液化天然氣。中國是農業大國，每年皆產生不少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發電之用，其餘部分皆無良策處理。易高已成功開發新技術把農林廢物透過熱解氣化及甲烷化之過程轉化為天然氣。此技術可於短期內實施，為易高新能源之發展翻開新章。

易高位於陝西、山東、山西、河南和遼寧等省份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目前已投入運作、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52個，並陸續擴展至其他省份。易高之加氣站品牌將逐步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之煤制甲醇廠於今年上半年整體營運順暢。此外，易高於去年底利用自主研發之工藝技術把甲醇深加工至穩定輕烴(一種可替代汽油之化學品)項目正在試生產階段，為易高發展甲醇深加工產業奠定了堅實之基礎。

易高亦正致力研發利用創新之資源轉化技術以生產高增值之環保新能源，這方面之科研發展工作，尤其在甲醇深加工及農廢物利用等方面，均已取得不少令人鼓舞之科研成果，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可增強易高未來在新能源領域上發展之競爭優勢。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之業務增長理想，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6億3千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於2015年6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16億4千2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5%。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良好之成績，今年上半年新增山東省日照市五蓮縣燃氣項目；另新增2個中游管道項目，分別為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以及山東省泰安市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

今年6月，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將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由「BBB」調升至「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此外，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亦於今年7月將港華燃氣之發行人信貸評級由「Baa2」調升至「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港華燃氣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趁利率處於低位時，於今年上半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9億7千2百萬元，年期由10年至15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集團透過該計劃已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113億元之中期票據，年期由5年至40年，以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71人(2014年6月30日：1,972人)，客戶數目為1,828,333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28個客戶，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6月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25人，與去年同期相若。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4億5千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千9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僱員總人數達44,600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00人。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15年9月18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及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

2015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5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目前本港就業狀況良好，帶動內部需求及消費，加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煤氣客戶數目將有穩定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國際油價自去年下半年起大幅下滑，目前仍處於較低水平，令煤氣收費中之燃料調整費有所下調，讓客戶受惠之同時，亦進一步增強煤氣之市場競爭能力；惟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仍不斷上升，令本港業務之經營成本增加，今年8月1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將有助集團抵銷部分成本之增加。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穩健之發展。

在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方面，由於內地房地產市場過往兩年因國家調控政策而有所放緩，影響了初裝費之收入，加上工業生產受環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影響導致售氣量升幅相應減少，商業用氣量升幅亦受內地節儉政策影響而有所放緩，此等因素均為集團內地業務之近期整體溢利增長帶來挑戰。但長遠而言，中國政府致力鼓勵減碳和使用清潔能源，以防治大氣污染，政策上有利於天然氣之發展，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事業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上游氣源現亦較為充裕。而年內之天然氣價格調整預計將使上游來氣價有所下調，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健康發展。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經濟等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及天然氣作為燃料，以降低汽車排放污染空氣。雖然近期國際原油價格低企，短期將影響新能源業務之盈利增長及投資速度，集團將會選擇最優質之項目作出投資。長遠而言，新興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並打下一個厚實之基礎。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超過二十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再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之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開發中之新業務創造更佳效益。

整體而言，集團業務前景美好，展望未來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15年8月13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15,083.1	15,808.0
總營業支出	4	(11,283.4)	(11,851.9)
		3,799.7	3,95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598.3	(30.5)
利息支出		(490.6)	(497.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31.4	948.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938.7	783.3
除稅前溢利	6	5,677.5	5,159.4
稅項	7	(952.9)	(963.2)
期內溢利		4,724.6	4,196.2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197.1	3,726.6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2	47.3
非控股權益		472.3	422.3
		4,724.6	4,196.2
股息	8	1,387.6	1,261.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9	36.3	32.2*

* 就2015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4,724.6	4,196.2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97.4)	54.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75.4)	(40.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7)	1.8
出售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匯兌儲備	(83.0)	-
匯兌差額	(67.6)	(729.2)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328.1)	(71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96.5	3,483.1
全面收益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867.9	3,121.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2	47.3
非控股權益	473.4	314.6
	4,396.5	3,483.1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6,886.1	49,695.0
投資物業		683.0	683.0
租賃土地		1,876.6	1,658.6
無形資產		5,986.2	5,858.5
聯營公司		18,822.4	17,572.5
合資企業		9,456.0	9,03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397.6	2,599.7
衍生金融工具		223.9	2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9.9	2,401.7
		91,661.7	89,769.4
流動資產			
存貨		2,324.0	2,2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926.5	6,975.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9.6	115.1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3.4	1,239.2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6.7	15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5.5	718.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03.8	550.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3,751.6	12,605.5
		24,981.1	24,64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1,449.1)	(11,942.6)
應付合資企業之賬款		(548.3)	(677.7)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99.2)	(213.9)
稅項準備		(1,053.7)	(805.7)
借貸		(9,702.3)	(7,049.7)
		(22,952.6)	(20,689.6)
流動資產淨額		2,028.5	3,95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3,690.2	93,721.3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263.8)	(1,256.4)
遞延稅項		(4,865.0)	(5,169.2)
借貸		(23,262.0)	(24,484.3)
非控股股東貸款		(24.5)	(22.3)
資產退役責任		(31.9)	(31.9)
衍生金融工具		(621.0)	(527.6)
退休福利負債		(5.9)	(5.9)
		<u>(30,074.1)</u>	<u>(31,497.6)</u>
資產淨額		<u>63,616.1</u>	<u>62,22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16	47,230.4	44,735.7
擬派股息	16	1,387.6	2,417.8
股東資金		<u>54,092.7</u>	<u>52,628.2</u>
永續資本證券	15	2,353.8	2,353.8
非控股權益		<u>7,169.6</u>	<u>7,241.7</u>
權益總額		<u><u>63,616.1</u></u>	<u><u>62,223.7</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117.2	4,022.3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735.2)	(2,428.9)
過往期間收購業務所付代價		(112.7)	(241.1)
收購業務		(18.2)	(304.5)
已收利息		221.5	171.5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104.0	194.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32.3	428.1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358.4	250.4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		434.1	737.5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u>(1,415.8)</u>	<u>(1,193.0)</u>
融資活動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2,417.8)	(2,198.7)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15	-	2,306.8
已付利息		(619.4)	(636.9)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55.2)	-
借貸淨額及其他		1,515.3	917.9
融資活動所(流出)/產生淨現金		<u>(1,577.1)</u>	<u>38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124.3	3,218.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5.5	8,84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	(146.8)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751.6</u></u>	<u><u>11,920.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14.2	4,841.8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6,937.4	7,078.8
		<u><u>13,751.6</u></u>	<u><u>11,920.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7,153.5	2,353.8	7,241.7	62,223.7
期內溢利	-	4,197.1	55.2	472.3	4,724.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	(97.4)	-	-	(97.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75.7)	-	0.3	(75.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4.7)	-	-	(4.7)
出售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匯兌儲備	-	(83.0)	-	-	(83.0)
匯兌差額	-	(68.4)	-	0.8	(6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867.9	55.2	473.4	4,396.5
注資	-	-	-	26.2	26.2
收購業務	-	-	-	16.5	16.5
增購附屬公司	-	-	-	(9.4)	(9.4)
出售附屬公司	-	-	-	(389.2)	(389.2)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55.2)	-	(55.2)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2,417.8)	-	-	(2,417.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228.0)	(228.0)
其他	-	14.4	-	38.4	52.8
於2015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8,618.0	2,353.8	7,169.6	63,616.1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2,389.9	2,861.0	44,616.7	-	6,502.9	56,370.5
期內溢利	-	-	3,726.6	47.3	422.3	4,196.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	-	54.4	-	-	54.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40.6)	-	0.5	(40.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1.8	-	-	1.8
匯兌差額	-	-	(621.0)	-	(108.2)	(72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121.2	47.3	314.6	3,483.1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注資	3,084.8	(2,861.0)	(223.8)	-	-	-
收購業務	-	-	-	-	72.5	72.5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	-	2,306.8	-	2,30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	-	10.2	10.2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2,198.7)	-	-	(2,198.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192.8)	(192.8)
於2014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u>5,474.7</u>	<u>-</u>	<u>45,315.4</u>	<u>2,354.1</u>	<u>6,752.1</u>	<u>59,896.3</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2011年) 2012年之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2013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規則。

除於簡明中期賬目附註2所披露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編制所採用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672.7	-	-	-	-	-	672.7
- 股本證券	18.7	34.9	-	-	-	-	18.7	34.9
- 衍生金融工具	-	-	16.8	11.2	-	-	16.8	11.2
衍生金融工具	-	-	223.9	266.6	-	-	223.9	26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468.3	520.1	-	-	-	-	468.3	520.1
- 股本投資	1,241.7	1,584.1	-	-	3,151.7	-	4,393.4	1,584.1
資產總額	1,728.7	2,811.8	240.7	277.8	3,151.7	-	5,121.1	3,089.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621.0	527.6	-	-	621.0	527.6

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2.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於第三級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一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愈高，公平值愈高。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015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期初結餘
收購

—
3,151.7

於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3,151.7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評估所採用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是以估值技術去釐定。集團會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應用於預計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是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0,869.8	11,067.4
燃料調整費	566.5	980.6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1,436.3	12,048.0
報裝收入	1,260.9	1,210.1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073.8	994.7
水費及有關收入	562.0	500.0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313.1	672.2
其他銷售	437.0	383.0
	15,083.1	15,808.0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地區及產品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3.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4,826.6</u>	<u>8,948.2</u>	<u>1,054.3</u>	<u>29.5</u>	<u>224.5</u>	<u>15,083.1</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371.4	2,245.4	407.8	17.8	35.1	5,077.5
折舊及攤銷	(336.7)	(482.8)	(165.7)	-	(30.7)	(1,015.9)
未分配之開支						(261.9)
						<u>3,799.7</u>
其他收益淨額						598.3
利息支出						(490.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04.6	(0.3)	427.6	(0.5)	831.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934.8	1.0	2.9	-	938.7
						<u>5,677.5</u>
除稅前溢利						5,677.5
稅項						(952.9)
						<u>4,724.6</u>
期內溢利						<u>4,724.6</u>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178,000,000元(2014年：港幣257,600,000元)。

3. 分部資料(續)

2014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240.3	8,787.8	1,577.1	24.2	178.6	15,808.0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446.9	2,119.0	544.7	14.1	37.3	5,162.0
折舊及攤銷	(325.1)	(423.7)	(168.3)	-	(24.4)	(941.5)
未分配之開支						(264.4)
其他虧損淨額						3,956.1
利息支出						(30.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51.6	(0.6)	497.2	(0.1)	(497.6)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779.8	0.9	2.6	-	948.1
除稅前溢利						783.3
稅項						5,159.4
期內溢利						(963.2)
						4,196.2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5年6月30日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5,406.0	57,822.2	16,717.8	10,583.7	2,245.0	102,774.7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397.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5.5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分部資產外)						7,751.4
其他(附註)						683.6
資產總額	15,406.0	57,822.2	16,717.8	10,583.7	2,245.0	116,642.8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分部資產外)。

3. 分部資料(續)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6,143.1	54,524.1	20,716.2	10,360.2	2,130.5	103,874.1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99.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718.8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6,674.8
其他(附註)						543.5
資產總額	<u>16,143.1</u>	<u>54,524.1</u>	<u>20,716.2</u>	<u>10,360.2</u>	<u>2,130.5</u>	<u>114,410.9</u>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5,393,800,000元(2014年：港幣5,866,200,000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9,689,300,000元(2014年：港幣9,941,800,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分別為港幣22,496,600,000元及港幣61,213,7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21,828,500,000元及港幣62,672,900,000元)。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7,396.9	8,246.1
人力成本	1,318.2	1,159.6
折舊及攤銷	1,023.0	948.7
其他營業支出	1,545.3	1,497.5
	<u>11,283.4</u>	<u>11,851.9</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618.7	(13.1)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19.6)	(20.3)
其他	(0.8)	2.9
	<u>598.3</u>	<u>(30.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售存貨成本港幣8,364,300,000元(2014年：港幣9,020,900,000元)。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814.7	762.7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及預扣稅	138.2	200.5
	<u>952.9</u>	<u>963.2</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4年稅率為16.5%)撥取，而其他地區當地稅項準備則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稅率撥取。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4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417.8	2,198.7
2015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1,387.6	1,261.9
	<u>3,805.4</u>	<u>3,460.6</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197,100,000元(2014年：港幣3,726,6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563,298,508股(2014年：11,566,846,508股*)計算。

由於本期及去年同期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股份並無重大影響，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就2015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煤氣管、 採礦及 石油資產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5年1月1日	64,562.5
增加	2,940.7
收購業務(附註21)	34.0
出售附屬公司	(4,715.4)
出售/註銷	(116.0)
匯兌差額	(125.1)
	<hr/>
於2015年6月30日	62,580.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4,867.5
期內折舊	1,050.9
出售附屬公司	(139.8)
出售/註銷	(82.2)
匯兌差額	(1.8)
	<hr/>
於2015年6月30日	15,694.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6月30日	46,886.1
	<hr/>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49,695.0
	<hr/> <hr/>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房、廠場、
煤氣管、
採礦及
石油資產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4年1月1日	58,739.6
增加	2,596.1
收購業務	318.5
出售／註銷	(99.1)
匯兌差額	(856.8)
	<u>60,698.3</u>
於2014年6月30日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3,288.7
期內折舊	946.4
出售／註銷	(72.2)
匯兌差額	(115.6)
	<u>14,047.3</u>
於2014年6月30日	
賬面淨值	
於2014年6月30日	<u>46,651.0</u>
於2013年12月31日	<u>45,450.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458.0	3,640.9
預付款項	1,860.3	1,995.5
其他應收賬款	1,608.2	1,339.3
	<u>6,926.5</u>	<u>6,975.7</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港幣3,200,000元(2014年：港幣5,6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5年6月30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2,977.4	3,097.6
31至60日	107.2	99.3
61至90日	66.0	97.3
超過90日	307.4	346.7
	<u>3,458.0</u>	<u>3,640.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690.2	3,16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8,758.9	8,774.6
	<u>11,449.1</u>	<u>11,942.6</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266.7	1,404.8
31至60日	208.0	323.9
61至90日	369.3	335.9
超過90日	846.2	1,103.4
	<u>2,690.2</u>	<u>3,168.0</u>

(b) 有關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45,7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45,700,000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27%。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10,512,089,553	9,559,670,503	5,474.7	2,389.9
於2014年3月3日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 制度(附註a)	-	-	-	3,084.8
紅股	1,051,208,955	955,967,050	-	-
購回股份	-	(3,548,000)	-	-
於期末／年末	<u>11,563,298,508</u>	<u>10,512,089,553</u>	<u>5,474.7</u>	<u>5,474.7</u>

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在2014年3月3日，在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賬項內之任何數額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14. 股本溢價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期初／年初	-	2,861.0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附註13)	-	(2,861.0)
於期末／年末	<u>-</u>	<u>-</u>

15.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4年1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

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為永續性質及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月或之後每六個月之派息日贖回，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16. 各項儲備金

	投資				未經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431.8	290.1	(14.4)	3,113.3	40,914.9	44,735.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4,197.1	4,197.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97.4)	-	-	-	-	(97.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75.7)	-	-	-	(75.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4.7)	-	-	-	(4.7)
出售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匯兌儲備	-	-	-	(83.0)	-	(83.0)
匯兌差額	-	-	-	(68.4)	-	(6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7.4)	(80.4)	-	(151.4)	4,197.1	3,867.9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2,417.8	2,417.8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	-	(2,417.8)	(2,417.8)
其他	-	-	14.4	-	-	14.4
於2015年6月30日	<u>334.4</u>	<u>209.7</u>	<u>-</u>	<u>2,961.9</u>	<u>45,112.0</u>	<u>48,618.0</u>
擬派2015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334.4	209.7	-	2,961.9	43,724.4	47,230.4
擬派2015年中期股息	-	-	-	-	1,387.6	1,387.6
	<u>334.4</u>	<u>209.7</u>	<u>-</u>	<u>2,961.9</u>	<u>45,112.0</u>	<u>48,618.0</u>

16.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366.9	223.8	376.0	(14.4)	3,855.4	37,610.3	42,418.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3,726.6	3,72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54.4	-	-	-	-	-	54.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40.6)	-	-	-	(40.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1.8	-	-	-	1.8
匯兌差額	-	-	-	-	(621.0)	-	(62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4.4	-	(38.8)	-	(621.0)	3,726.6	3,121.2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股份 無面值制度(附註13)	-	(223.8)	-	-	-	-	(223.8)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2,198.7	2,198.7
已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2,198.7)	(2,198.7)
於2014年6月30日	<u>421.3</u>	<u>-</u>	<u>337.2</u>	<u>(14.4)</u>	<u>3,234.4</u>	<u>41,336.9</u>	<u>45,315.4</u>
擬派2014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421.3	-	337.2	(14.4)	3,234.4	40,075.0	44,053.5
擬派2014年中期股息	-	-	-	-	-	1,261.9	1,261.9
	<u>421.3</u>	<u>-</u>	<u>337.2</u>	<u>(14.4)</u>	<u>3,234.4</u>	<u>41,336.9</u>	<u>45,315.4</u>

17. 或然負債

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8.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u>3,100.1</u>	<u>3,466.6</u>
其中已簽約者	<u>2,991.1</u>	<u>3,445.0</u>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u>2,222.9</u>	<u>2,391.0</u>
其中已簽約者	<u>1,995.0</u>	<u>2,171.4</u>

(c) 集團在多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提供足夠資金或投資。公司董事估計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1,708,4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1,012,600,000元）。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廠場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u>111.3</u>	<u>113.4</u>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u>186.9</u>	<u>147.4</u>
五年以上	<u>204.2</u>	<u>224.3</u>
	<u>502.4</u>	<u>485.1</u>

18. 承擔(續)

(d) 租賃承擔(續)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以及經營租賃出租數據中心設備。除了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10年。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77.8	7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44.9	203.9
五年以上	225.7	251.7
	<u>548.4</u>	<u>532.2</u>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賬目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附屬公司之出售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顯發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持有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70.1%股權)予Elegant Spread Limited，並同意以中國三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15%之股權作為交換。此新投資自交易完成後計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此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集團財務報表。於期內因出售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1. 業務合併

(a) 集團新能源分部之業務合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集團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 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業務合併：		
河北易高華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80%	9.2
徐州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80%	24.8
神木易高耀清能源有限公司	90%	32.9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暫估公平值及暫估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暫估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0)	29.0
租賃土地	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0.3)
淨資產	46.8
非控股權益	(6.6)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40.2
暫估商譽	26.7
購買代價	66.9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21. 業務合併(續)

(a) 集團新能源分部之業務合併(續)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	32.8
收購業務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
	<hr/>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22.9
	<hr/> <hr/>

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34,100,000元，並已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港華燃氣收購了以下業務：

業務合併：	收購之 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	11.4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0%	110.0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21. 業務合併(續)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續)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暫估公平值及暫估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暫估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0)	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淨資產	21.2
非控股權益	(9.8)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1.4
暫估商譽	110.0
購買代價	121.4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	11.4
收購業務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	(4.7)

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34,600,000元及港幣75,400,000元分別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44億5千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61億零6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32億6千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44億8千4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27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14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2年5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20億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113億3千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03億6千萬元）的人民幣、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5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5年6月30日為港幣106億4千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97億4千8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7千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76億7千5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329億6千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315億3千4百萬元）。除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14億4千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3億2千6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55億5千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64億4千6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76億3千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63億3千9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9%為1年內到期、7%為1至2年內到期、37%為2至5年內到期及27%為超過5年到期（2014年12月31日：22%為1年內到期、17%為1至2年內到期、35%為2至5年內到期及26%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及在港安排人民幣5億元之銀行貸款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及人民幣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4年1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本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19年1月28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資產負債表，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永續資本證券+淨借貸）〕為25%（2014年12月31日：25%），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5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17億4千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1億5千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8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並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4,800,418,503 (附註3)		4,800,418,503	41.51
	李國寶博士	32,242,410			32,242,410	0.28
	李家傑博士			4,800,418,503 (附註2)	4,800,418,503	41.51
	陳永堅先生	220,408 (附註5)			220,408	0.00
	李家誠先生			4,800,418,503 (附註2)	4,800,418,503	41.51
	潘宗光教授	150,596 (附註4)			150,596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兆基博士		1,663,541,813 (附註8)		1,663,541,813	62.94
	李家傑博士			1,663,541,813 (附註8)	1,663,541,813	62.94
	李家誠先生			1,663,541,813 (附註8)	1,663,541,813	62.94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3,618,000	0.14
	黃維義先生	3,015,000			3,015,000	0.11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好倉)

根據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5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5	於30.06.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港華燃氣	陳永堅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合共				3,618,000	–
	黃維義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合共				3,015,000	–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除上述外，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15年6月30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2,672,405,723	23.11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710,385,009	32.09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800,418,503	41.51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4,800,418,503	41.51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4,800,418,503	41.51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4,800,418,503	41.51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2)	4,800,418,503	41.51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4,800,418,503	41.51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090,033,494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090,033,494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037,979,286	8.9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9)	615,615,931	5.32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4,800,418,503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2. 此等4,800,418,503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3. 此等4,800,418,503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4. 此等150,596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220,408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港華燃氣之1,663,541,813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94%，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擁有1,619,638,376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擁有41,349,131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擁有2,554,306股)於2015年6月26日根據港華燃氣之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燃氣提交選擇表格，選擇以收取港華燃氣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後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繼港華燃氣於2015年7月10日配發新股份後(當中包括合共21,052,159股新股份配發予HK&CG (China)、Planwise及Superfun)，上述持有港華燃氣權益之百分率數字，於2015年7月10日調整為62.44%。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9. 公司已收到通知，於2015年6月30日，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615,615,931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參照公司登記冊所記錄彼等於2014年3月5日之通知持有479,526,7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毋須就該等股份增持作出披露。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港華燃氣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據此，港華燃氣董事會可酌情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11月28日獲港華燃氣股東批准，年期直至2015年11月27日，為期10年。

港華燃氣購股權之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下表披露港華燃氣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	於30.06.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港華燃氣股份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類目1： 港華燃氣董事								
陳永堅先生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8.73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8.73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	8.73
黃維義先生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8.54
一位港華 燃氣董事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8.54
類目1合共				9,648,000	9,648,000	–		
類目2： 港華燃氣僱員								
購股權	2006年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120,600	120,600	–	6.92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23,600	241,200	282,400	8.13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241,200	482,400	8.73
類目2合共				1,367,800	603,000	764,800		
所有類目				11,015,800	10,251,000	764,8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3. 期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之任何時間，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李兆基博士** G.B.M.,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於2015年7月1日退任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並留任為恒基兆業發展之執行董事。

- 2) **林高演博士** F.C.I.L.T., F.H.K.I.o.D., D.B. (Hon.),
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2015年4月8日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

- 3) **李家傑博士** G.B.S., J.P., D.B.A. (Hon.),
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於2015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 4) **陳永堅先生**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i) 陳先生於2015年5月14日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2015年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

(ii) 陳先生於2015年7月17日辭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李家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調任為恒基兆業發展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6)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教授於2015年7月31日辭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書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主席)，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博士，李國寶博士*，李家傑博士，陳永堅先生，李家誠先生，潘宗光教授*及黃維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號碼： 2862 8555
傳真號碼： 2865 0990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 2963 3189
傳真號碼： 2911 9005
電郵地址： 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傳訊部

電話號碼： 2963 3493
傳真號碼： 2516 7368
電郵地址： 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 2963 3292
傳真號碼： 2562 6682
電郵地址： compsec@towngas.com

本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中期報告書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